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. 业绩预告期间：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

2. 预计的经营业绩：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7300 万元-7600 万元	亏损：3306.40 万元
	跟去年同期相比：扭亏为盈	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0.09 元/股-0.10 元/股	亏损：0.04 元/股

3. 预计的营业收入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营业收入	100 万元-150 万元	517.72 万元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

2020 年半年度公司较去年同期实现扭亏为盈，原因如下：

1、2020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（江苏）投资有限公司按时偿付了金色木棉和和合资产的债权本金人民币 5,830 万元，实现享受金色木棉和和合资产的债务豁免优惠，合计金额约人民币 9,990.44 万元，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；

2、由于上述金色木棉和和合资产债务本金及相关利息的豁免，本年度逾期贷款利息支出大幅下降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显示，公司 2017 年、2018 年、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4.1.1 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起暂停上市。

2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（处罚字[2020]36 号）。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认为，公司 2014-2016 年连续三年净利润实际为负，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年度报告，2017 年及 2018 年净利润均为负，导致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连续四年净利润为负，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》第四条第（三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，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0 年 7 月 14 日